

立法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公平競爭法」議案的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今日（十一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公平競爭法」議案的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女士：

首先我要多謝李永達議員提出今日有關公平競爭法的議案，我亦感謝剛才發言的議員就這個議題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記得上一個年度，我們亦在本會就同一議題進行辯論。大家可以放心，我今日的發言會與去年不同，雖然大家都可能覺得內容一樣沉悶。我想指出，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大家都希望香港有公平競爭，大家都希望透過促進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最終使消費者受惠。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清楚指出，良好的公平競爭環境，讓市民奮鬥創業，是維持社會活力與和諧的重要條件。政府在保障公平競爭營商環境方面的努力和決心是非常清楚。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隨著香港企業實力日益壯大，部分已達世界級水平，而好多跨國企業也來香港立足，香港有可能會出現足可支配市場的力量。政府在過去實施以按個別行業情況而制訂措施的競爭政策，已經積累了經驗，尤其是在推動電訊市場競爭方面，成績相當不錯。為確保我們的競爭政策持續符合公眾利益及提供有利營商環境，以及考慮到議員和大眾的意見，政府於今年六月委任了一個由非官方人士，鄭維志先生，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競爭政策的成效，包括現時政策運作模式是否切合時宜、以及調查權力是否足夠。該委員會亦會參考國際經驗，積極考慮香港是否需要訂立全面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例，及有關法例的範圍及適用性。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政府絕對無意干預市場，政府需要作的，是要積極維護市場秩序和公平競爭，防止出現如合謀定價、串通投標、分割市場等反競爭的操控行為。任何措施包括立法，目的都是要有利於個人創業、有利於中小企業的經營和發展，和保障消費者權益。

我們知道有不少意見包括剛才李永達議員今日所提出的議案，認為政府現時按個別行業的不同情況和需要，採取不同的措施的做法，有其不足之處，而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亦有結構上的局限，例如缺乏法定調查權和懲處權等。

首先，我想指出，在保障公平競爭營商環境的目標，及何謂反競爭行為的看法上，政府跟很多議員的意見其實無太大的差異。例如，剛才大家認為應予禁止

的反競爭行為，例如操縱價格、分割市場及串通投標等行為，其實與競諮會在一九九八年我們所發表的《競爭政策綱領》內所列舉企業不應從事的反競爭行為的種類大部分是一樣的。

至於如何達致保障競爭的目標，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有些人士像李永達議員一樣認為必須引入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具有調查權力和保密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才能有效保障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也有人認為以全面性一刀切的競爭法去規管所有行業有關反競爭的行為，會忽略個別行業的獨特情況和需要，結果可能會為企業帶來不明朗的因素，引起爭議，增加經營成本。他們認為這樣做對促進競爭並無幫助，反而可能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明白每一種實施方法都有其利弊。為確保我們的競爭政策能與時並進，符合公眾利益及提供有利營商環境，政府所委任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現正認真地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包括現時政策運作模式是否適時、以及調查權力是否足夠，並建議日後政策的方向。

檢討委員會在過去幾個月研究了與檢討工作有關的背景資料，包括現行競爭政策的背景、目的和實施安排；亦檢討了競諮會在過去多年的工作；以及公眾和國際社會的反應。檢討委員會於今年七月，邀請三百多個工商團體就檢討範疇所涉及的事宜提供意見。在政府宣布有關政府競爭政策的檢討後，無論公眾、傳媒、議員學者和政黨都有表達很多對競爭政策意見。我希望多一些這類意見，我們亦會搜集這些意見提交檢討委員會，以便委員會在進行有關檢討時作為參考。

此外，檢討委員會亦舉辦了研討會，邀請本地和海外競爭法的專家出席，與委員交流心得和經驗，了解其他經濟體系如美國、歐盟、澳洲及新加坡等地方的競爭政策、競爭法例和有關經驗及商討它們對香港的相關性和適用性。這類的研討會對促進各位委員對其他經濟體系情況的了解非常有幫助。

檢討委員會注意到不同地方的競爭法例的適用範圍各有差異。例如不同地方的競爭法會從公眾利益或公共政策角度而對個別行業或商業安排作出豁免，但各地所用的豁免準則和豁免的範疇則不盡相同。這些差異反映了不同經濟體系各自的特點，包括經濟規模、結構，以及各自的歷史背景。檢討委員會亦注意到各地的競爭法，包括對反競爭行為的界定和補救方法等，仍在不斷演變當中。因此，在決定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時，必須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大家的需要。例如，有參與該次研討會的講者便認為由於香港的市場規模較小，要達致規模效益和使香港經濟能有效運作有需要容許較高的市場集中度。

檢討委員會也會檢討競諮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檢討委員會亦會詳細研究

有無需要引入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包括有關法例規管的範疇，以及是否需要成立具有調查權力、保密權和有懲處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明年中會完成有關檢討。我相信各位議員跟我一樣，都期待著檢討委員會有關的結果和報告。

除了就香港整體競爭政策作出全面的檢討外，我們亦因應公眾對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競爭情況的關注，以及對油公司加快減慢和調整價格的步伐趨於一致的批評，我們在今年一月發信邀請接近 100 間本地及海外的顧問公司，就研究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提交建議書。經過招標及評選過程已於今年七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該項研究。這項顧問研究會探討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以及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並建議香港是否有需要採取措施，包括立法，以確保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公平競爭。有關的顧問研究將於下月完成。而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亦會參考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顧問研究結果。

主席女士，政府對於香港是否需要全面的公平競爭法是持完全開放的態度，我們亦已經主動成立檢討委員會，就這個議題，以及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進行全面檢討，在明年中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期待這委員會的報告書，我們將會在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完成後，向本會及公眾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結果。亦會參考委員會的建議，與大家集思廣益來決定香港是否需要有一個跨行業的全面公平競爭法，及一個有法定調查權力、保密權、及懲處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最後，在今日的辯論中，我發覺很多議員談及公平競爭時，都很喜歡用動物老虎做比喻，我不知老虎是否特別反競爭，但不要緊，最重要的是如大家同意要去做一些事情，我們一定會做。如大家認為反競爭的老虎一定要打，我們一定與大家一起去打。

多謝主席。

完

2005年11月1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22時51分